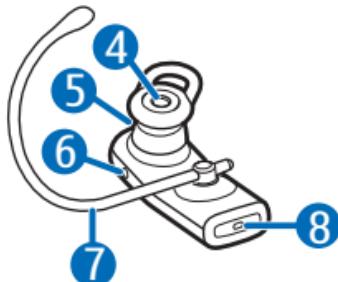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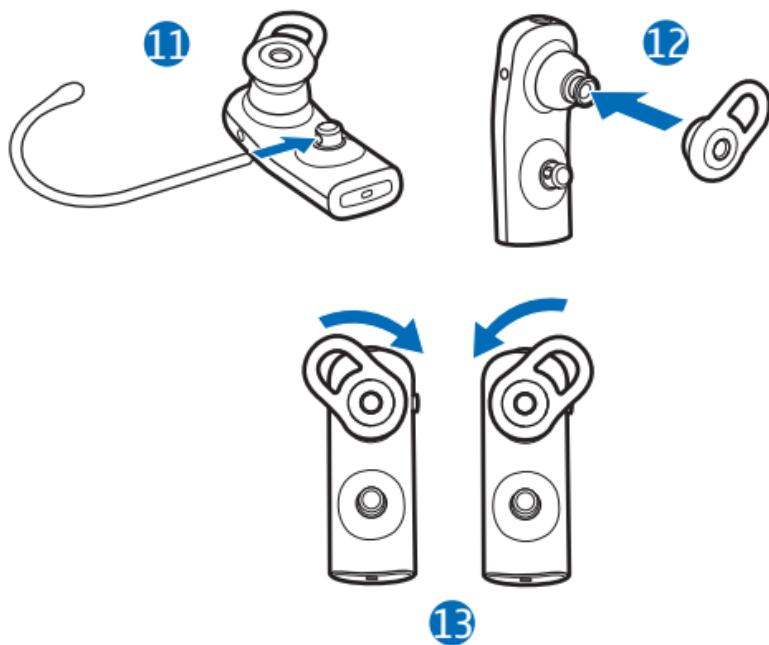
# Nokia 藍牙耳機 BH-216

---



9215318  
第 2.0 版

Copyright © 2009 Nokia。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 © 2009 Nokia。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合格聲明書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聲明產  
品 BH-216 符合歐盟指令  
1999/5/EC (Directive  
1999/5/EC) 的基本要求  
和相關規定。此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的全文可在 [http://  
www.nokia.com/phones/  
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中找到。

**CE 0560 !**

© 2009 Nokia。版權所有。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 及 Nokia 原廠配  
件 (Original Accessories)  
標誌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Nokia tune (諾基亞音調)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聲  
音標記。本文件中所提  
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  
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  
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  
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  
製、傳送、散佈或儲存  
全部或部分的內容。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  
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  
中所描述產品進行改變  
和改進的權利，恕不另  
行通知。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是任何情況，包括發生資料或收入損失或任何特殊、附隨、衍生性或間接之損害，無論其發生原因為何，Nokia 或其認可供應商都毋需承擔任何損害之責任。

本文件之內容係依「現況」提供。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

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http://www.nokia.com.tw>。特定產品的取得依地區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當地的 Nokia 經銷商。

#### 出口管制

本裝置可能包含了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根據交通部電信器材管制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電機設備之干擾。

# 簡介

---

Nokia 藍牙耳機 BH-216 可搭配您的相容行動裝置免持撥出和接聽電話。使用耳機前，請仔細閱讀本用戶指南。同時，也請您閱讀要與耳機連接之裝置的用戶指南。

本產品可能含有小型的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本裝置的表面不含鎳。

## 藍牙無線技術

透過藍牙無線技術，您不需使用連接線即可連接相容裝置。耳機與另一個裝置不需要同時在

視線所及的範圍內，但是兩者應該位於相距 10 公尺 (33 英呎) 的範圍內。連線可能會受到障礙物的干擾而無法順利進行，例如牆壁或其他電子裝置。

耳機符合藍牙規格 2.1 + EDR，可支援下列模式：耳機模式 1.1 及免持聽筒模式 (HFP) 1.5。若要使用其他藍牙裝置，請向該裝置製造商查詢，以了解該藍牙裝置與本裝置的相容性。

# 開始使用

耳機由標題頁中所顯示的各部位組成：電源鍵(1)、音量鍵(2)、接聽 / 結束鍵(3)、聽筒(4)、指示燈(5)、充電器插孔(6)、耳掛(7)及麥克風(8)。

使用耳機之前，您必須先將電池充電，並將耳機與相容裝置配對。

本裝置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裝置附近，因為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 為電池充電

為電池充電之前，請仔細閱讀**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警告：**請只搭配 Nokia 所認可的充電器來使用此特定型號。使用

其他未經認可的配件可能會使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當您切斷任何配件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而非拉扯電源線。

1.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電源插座。

2. 將充電器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插孔。在充電期間，紅色指示燈會亮起。將電池完全充飽可能需要 1 小時又 15 分鐘。
3. 當電池充飽後，綠色指示燈會亮起。請先從耳機拔除電源線，再將充電器自插座取下。

完全充飽的電池可以提供長達 6 小時的通話時間，或 160 小時的待機時間。

要在耳機未連接充電器時檢查電池電力，請在耳機開機時按電源鍵。如果指示燈亮起綠燈，

表示仍有充足的電力。如果指示燈亮起橘燈，您可能很快就需要為電池充電。如果指示燈亮起紅燈，請儘快為電池充電。

當電池電力不足時，耳機每隔 5 分鐘便會發出嗶聲，而紅色指示燈則會開始閃爍。

## 開機或關機

若要開機，請按住電源鍵約 4 秒鐘。耳機會發出嗶聲，同時綠色指示燈會亮起。耳機會嘗試連線到上次連線的裝置。

若要關機，請按住電源鍵約 2 秒鐘。耳機會發出嗶聲，同時紅色指示燈會短暫亮起。如果耳機在 30 分鐘內未與任何裝置連線，它將會自動關機。

## 將耳機配對與連線

1. 確認行動裝置已開機，而且耳機尚未開機。
2. 按住電源鍵（大約 6 秒鐘），直到綠色指示燈開始快速閃爍為止。
3. 在 3 分鐘內啓動行動裝置上的藍牙連線方式，並讓行動裝置搜尋藍牙裝置。

4. 從找到的裝置清單中選取耳機。
5. 如有必要，輸入密碼 0000 以將耳機與行動裝置配對及連線。在部分裝置上，您可能需要在配對後另行連線。

當耳機順利與裝置連線而且可以開始使用時，綠色指示燈會開始緩緩閃爍。

您的耳機最多可與八個裝置配對，但是一次只能與一個裝置連線。

要手動將耳機與上次使用的裝置連線，請將耳機關機後重開，或按住接聽 / 結束鍵約 2 秒鐘。

您可能可以設定裝置，讓耳機可以自動連線。若要在 Nokia 裝置上啓

動此功能，請在藍牙功能表中變更已配對裝置的設定。

## 基本使用

---

### 更換耳塞

耳機可能提供了不同尺寸的耳塞。請選擇適合您的耳形，而且配戴起來最舒適的耳塞。

若要更換耳塞，請將舊耳塞自聽筒拔下，再裝上新的耳塞，安裝時請由最窄的一端開始(12)。

### 配戴耳機

輕輕將耳機推入耳朵。

您可以旋轉耳塞，使耳機能更緊密貼合耳朵(13)。例如，若您將耳機配戴於右耳，您可能需要將耳塞向右旋轉以配合耳形。如果您有配戴耳環等飾品，請確認耳環不會意外勾到耳塞。

若要使用耳掛，請在耳機上裝上耳掛(11)。若要取下耳掛，請自耳機輕輕將耳掛向外拉出。將耳掛向後掛上耳朵

(9)，並將耳機指向嘴巴的方向(10)。將耳掛向內推或往外拉即可調整長度。

## 通話

若要撥出電話，請在耳機連線至行動裝置時，以正常方式使用行動裝置撥號。

若要重撥您上次撥出的號碼(如果裝置支援以耳機操作此功能)，當未進行通話時，按兩次接聽/結束鍵。

若要啓動聲控撥號(如果裝置支援以耳機操作此功能)，當未進行通話時，按住接聽/結束鍵

約2秒鐘。接著請依照裝置用戶指南中的說明操作。

若要接聽或結束通話，請按接聽/結束鍵。若要拒絕通話，請按此鍵兩次。

若要調整音量，請向上或向下按音量鍵。

若要將麥克風靜音或取消靜音，請按音量鍵的中間。當麥克風靜音時，綠色指示燈每隔5秒鐘會閃爍兩次。

若要將通話從耳機轉移到相容裝置上，請按住接聽/結束鍵約2秒鐘，或是將耳機關機。若要將通話轉移回耳機，請

按住接聽 / 結束鍵約 2 秒鐘，或是將耳機開機。

## 開啟或關閉指示燈

依照預設，指示燈在任何情況下都是開啟的。若要在某些情況下關閉指示燈（例如，通話期間，或耳機已與行動裝置連線時）或重新開啓指示燈，請在耳機已與行動裝置連線時，同時按住電源鍵和接聽 / 結束鍵約 2 秒鐘。

關閉指示燈可延長待機時間。

## 清除設定或重設

若要在耳機關機時從耳機刪除配對設定，請按

住電源鍵和接聽 / 結束鍵（約 8 秒鐘）直到紅色及綠色指示燈開始交替閃爍為止。

若因耳機無法正常運作而需要重設耳機，請在按住電源鍵和接聽 / 結束鍵時將耳機連接上充電器（即使已進行過充電）。重設並不會清除配對設定。

## 疑難排解

如果耳機無法與相容裝置連線，請檢查耳機是否已充電、是否已開機，以及是否已與裝置配對。

## 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

本裝置具有內建而且不可移除的充電電池。請勿試圖取出本裝置的電池，因為您可能會損壞本裝置。本裝置必須搭配下列充電器使用：

AC-3、AC-4、AC-5、AC-8 和 DC-4。實際的充電器型號會因插頭類型的不同而異。特定插頭類型的辨識方式如下所示：E、EB、X、AR、U、A、C 或 UB。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失效。請只使用經過諾基亞認可，為本裝置所

設計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使用未經認可的充電器可能會造成失火、爆炸、漏液或其他危險。若是第一次使用電池，或者已經很久沒有使用該顆電池，您可能需要將電池連接到充電器，然後將充電器中斷連接再重新連接以開始充電。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充電指示燈才會亮起。充電器不用時，請拔出充電器插頭，並中斷與裝置的連接。請勿將充

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因為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若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盡量將電池保存在 15°C 與 25°C (59°F 和 77°F) 之間。過熱或過冷的溫度會造成電池容量及壽命的縮減。若裝配過熱或過冷之電池，本裝置亦可能暫時無法操作。電池的效能冰點以下將大打折扣。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為可能會產生爆炸。

若電池損壞，也可能會發生爆炸。

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



**重要：**電池的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只是估計值，取決於系統狀況、您所使用的功能、電池使用年限與狀況、電池操作環境溫度以及其他許多因素。裝置已通話的時間將會影響其待機時間。反之，裝置開機後的待機時間，也會影響其通話時間。

## 照顧與維修

---

您的裝置為具優質設計及技術的產品，應妥善維護。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本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濕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如果將本裝置弄濕了，等裝置完全乾了之後再使用。
- 請勿在佈滿灰塵、髒亂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本裝置。活動式的零件和電子組件可能較容易損壞。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高溫處。高溫可能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破壞電池，並使某些塑膠零件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低溫處。當本裝置恢復到常溫時，其內部會有濕氣凝結，可能會損及電路板。
- 請勿嘗試拆卸本裝置。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本裝置。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的電路板和精密的機械。

- 請勿使用刺激性的化學製品、清潔溶劑或腐蝕性的清潔劑來清潔本裝置。
- 請勿為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會阻塞活動式的零件，使其無法正常操作。

這些建議對於裝置、充電器或任何其他配件均適用。如果有任何裝置無法正常運作，請就近洽詢客戶服務中心為您服務。



## 回收

在產品、電池、印刷品或包裝上的打叉附輪垃圾桶標誌，是

要提醒您當所有的電器及電子產品、電池以及蓄電池的使用壽命結束時，必須另行送至回收處理點。此要求適用於歐盟。請勿將電器電子產品未經分類丟棄。如需更多環境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environment](http://www.nokia.com/environment) 網站上的產品環保聲明 (Eco-Declaration)。

務必將使用過的電子產品、電池以及包裝材料送至指定回收處理點回收。如此，您不僅可以幫助防止廢棄物不斷增加，還可以促進資源的

再利用。如需回收處理點的詳細資訊，請洽詢產品零售商、當地廢棄物主管機關、全國製造者責任相關組織或當地的 Nokia 代理商。請至 [www.nokia.mobi/werecycle](http://www.nokia.mobi/werecycle) 網站了解如何回收您的諾基亞相關產品，若是使用行動電話瀏覽網路，請至 [www.nokia.mobi/werecycle](http://www.nokia.mobi/werecycle) 網站。